

嘉宾名单:

第 5(i)项

林仲南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第 5(ii)项

高显伦先生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	-----	--------------

第 5(iv)项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

第 5(v)项

冯乐恩女士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黄德诚先生	渠务署	高级工程师/港岛西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何汉栋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曾裔研女士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第 6 项

陈裕棠先生	水务署	高级工程师/设计(3)
陈新康先生	水务署	工程师/设计(12)

第 7 项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	--------------

第 8 项

廖鸿伟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	高级农林督察/禽流感
陈宝琳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动物护理主任(行动)3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谢颖嘉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杨嘉仪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 2
林仲南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曾裔研女士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何汉栋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冯乐恩女士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袁伟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南)
陈宝琳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动物护理主任(行动)3

秘书

张蔚婷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	------------

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欢迎

(下午 2 时 30 分至 2 时 33 分)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六次会议。由于中西区区议会辖下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职位同时悬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常规》)第 34(7)条，会议需要在出席的委员会成员当中，选出一名议员为临时主席，主持该会议。由于区议会副主席杨浩然议员在与秘书处的初步沟通中曾表达会竞选临时主席，为表公平，将由他本人以民政事务专员身分主持会议的第一部分有关临时主席的选举。
2. 杨浩然议员表示没有补充。

第 1 项：通过第一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3 分)

3. 各委员对「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会议议程没有意见，专员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下午 2 时 33 分至 2 时 35 分)

4. 专员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以不记名形式投票，并以简单多数票方式选出委员会临时主席。在席委员没有意见。他请委员就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作出提名。
5. 杨浩然议员举手示意有意角逐委员会临时主席。
6. 专员宣布由于没有其他候选人，杨浩然议员当选为是次会议的临时主席。根据《常规》第 34(7)条，临时主席将主持是次会议，并享有《常规》赋予主席主持会议的一切权力。由于《常规》并未提及会议前后临时主席除主持会议外的其他主席权力，故秘书处将会继续按《常规》第 7(2)条的做法，在日后相关的委员会会议前，先拟备议程和传阅会议文件。如秘书处在会议的三个净工作日前接获过半数议员对有关讨论事项或文件的书面或口头反对，则有关讨论事项或文件须予撤销。
7. 专员表示「第二部分－正式会议」将交由委员会临时主席杨浩然议员主持。

第二部分－正式会议

欢迎

(下午 2 时 35 分)

8. 临时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第二部分的会议，并表示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尽量精简。

第 1 项：通过第二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5 分至 2 时 36 分)

9. 各委员对「第二部分－正式会议」会议议程没有意见，临时主席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环工会第五次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36 分至 2 时 37 分)

10. 各委员对环工会第五次会议纪录没有意见，临时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3 项：环工会第五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3/2023 号)

(下午 2 时 37 分)

11. 临时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 2 时 37 分)

12. 临时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阅悉：

编号	文件名称	传阅日期
51/2022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52/2022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二零二三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53/2022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二三年中西区第一期灭鼠运动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9/2023	食物环境卫生署 己连拿利公厕优化工程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14/2023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二三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一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15/2023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 5(i)项：常设事项—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2023 号)

(下午 2 时 37 分至 2 时 38 分)

13. 委员阅悉上述文件。部门代表对是项议题没有补充。

第 5(ii)项：常设事项—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2023 号)

(下午 2 时 38 分至 2 时 40 分)

14.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高显伦先生报告文件，指就山市街 3 号（即雅福台）至 43 号后巷的部分地下排水管及沙井的维修工程，首两期工程已经完成，余下第三期工程涉及更换地下排水管及排水管改道工程，预计整项工程将于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完成。

15. 临时主席询问屋宇署有关工程是否顺利及能否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工程。另外，他询问屋宇署于工程期间有否收到附近居民的投诉。

16. 屋宇署高显伦先生指工程进度良好，预计能够于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内完成工程，亦暂时未有收到居民的意见或投诉。

第 5(iii)项：常设事项—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2023 号)

(下午 2 时 40 分)

17. 临时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出席会议，但部门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

18. 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5(iv)项：常设事项—关于中西区内社区环保回收之工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2023 号)

(下午 2 时 40 分至 2 时 41 分)

19. 委员阅悉上述文件。部门代表对是项议题没有补充。

第 5 项: (v) 常设事项—坚尼地城一带渠道恶臭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2023 号)

(下午 2 时 41 分至 2 时 47 分)

20. 彭家浩议员感谢各部门就渠臭问题作出跟进。他指近日天气较为干燥及寒冷，渠臭问题相对夏季的情况较轻微，希望部门能够于春夏季继续跟进问题，如他收到市民的意见亦会转达各部门。另外，他询问屋宇署于上次会议后有否收到关于渠管错驳的举报或投诉。

21.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A3 冯乐恩女士回应指暂时未有收到新的转介个案。

22. 临时主席询问屋宇署五月至十一月期间就污水渠错误接驳发出的四张命令的纠正工程是否已经完成。

23. 屋宇署冯乐恩女士回应指过去发出的四张命令均牵涉地铺的渠管错驳，屋宇署于发出命令后亦有派员与业主沟通，解释应如何纠正，业主的反应正面，亦有意跟进命令安排纠正工程。

24. 临时主席询问有关排水渠错驳的纠正命令的工程期限为多久，以及命令是否已经于土地注册处注册。

25. 屋宇署冯乐恩女士指屋宇署于五月至十一月期间收到转介并与其他部门作出联合行动，及后于十二月至一月期间发出四张命令，而这四张命令的限期尚未届满。一般而言，屋宇署会将发出的命令送交土地注册处注记在物业记录上，方便业主查册。

26. 临时主席询问渠务署有否量度渠管气味作监察，以及相关数字是否达标。

27.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港岛西黄德诚先生指渠务署曾派员到山市街及坚尼地城海旁一带巡察，期间并没有察觉有渠臭问题，使用仪器亦未探测到一般可能来自渠务系统而引致气味问题的硫化氢。

28. 临时主席强调渠臭问题已困扰中西区居民多年，相关问题直到兴建坚尼地城游泳池后，得益于加大换水量而得以舒缓。近日问题再次出现，有机会因为疫情期间游泳池关闭所引致。他询问现时是否使用游泳池排水协助清理渠管。

29. 渠务署黄德诚先生指有关资料需要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查询，以了解现时游泳池的运作及排水情况。

30. 临时主席希望部门能于下次会议上汇报有关结果。

第 6 项：中区低地食水供水改善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0/2023 号)

(下午 2 时 47 分至 3 时 10 分)

31. 水务署工程师/设计(12)陈新康先生简介有关中区低地食水供水改善工程的背景及内容。他指出时中区低地食水供水三个配水库的使用已超出负荷或接近饱和，而港岛区部份其他食水配水库则有剩余使用空间，因此建议敷设食水管以将有关食水供水系统互相连接，对有关食水供应区作出调整，以解决现有配水库使用超出负荷的问题，并改善有关食水供水系统的可靠性。他指工程计划主要包括在中西区敷设约 3.5 公里长、直径介乎 200 至 800 毫米的食水管，以及其他相关工程。他向委员展示拟议工程位置的平面图以阐述工程地点及内容。他续指水务署已就工程进行初步交通影响评估，在实施适当的交通管理措施后，工程不会对交通造成重大影响，于施工前亦会提交临时交通管理方案予相关部门于交通管理联络小组审批。另外，水务署亦就工程作初步环境影响评估，在实施适当的缓解措施后，工程不会对环境造成长远的不良影响，而在施工期间亦会要求承建商实施建议的缓解措施，以控制噪音、尘埃和工地流出的废水所造成的滋扰。水务署将尽快完成工程余下的设计工作，并安排于今年稍后就工程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

32. 杨哲安议员指工程位置位于中上环核心商业区，相信疫情过后该区的交通挤塞的问题会远比现时严重，他询问水务署如何安排工程以避免加重有关地区的交通压力，亦希望了解位于不同位置的工程是否同时进行，以及工程的工期。

33. 临时主席同意现时干诺道中一带交通已经十分挤塞，相信通关后情况会更加严重。

34.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设计(3)陈裕棠先生回应指工程涉及于不同位置敷设不同大小的水管，预计会同时进行。而中环一带部份路段日间交通较为繁忙，因此水务署会安排于夜间进行相关工程，以减低影响，而交通影响评估会以相应时段的交通流量作评估。而部份位置采用的「无开掘」技术则需要在喉管的两端开掘竖井，以便进行工程，由于中区路段交通繁忙，因此开掘竖井的位置有所限制。水务署将按各相关地区的情况，安排合适的施工方案。另外，施工前承建商亦会提交详细的临时交通管理方案予相关部门于交通管理联络小组审批。若有需要，承建商会为临时交通安排进行测试，以确定措施的可行性。

35. 临时主席向水务署询问于夜间进行工程的路段会否于早上重开。

36. 水务署陈裕棠先生回复指夜间进行工程的路段会于早上重开。

37. 杨哲安议员表示于夜间工程确实能减低对交通的影响。但由于兰桂坊附近于夜间的人流及车流相对较多，亦是旅客观光的热门地点，因此希望水务署能够小心规划相关工程，他担心如不幸发生意外将影响香港的形象。他期望水务署能够与市民保持沟通，及时发布工程相关资讯。

38. 水务署陈裕棠先生指兰桂坊位于相关配水库的食水供应区，但并非建议

敷设水管的路段。水务署会与工程位置附近的商户及居民保持沟通，希望他们能在工程进行期间谅解和配合。

39. 彭家浩议员询问水务署有关工程的时间表及工程的成本。另外，他询问现时港岛区其他配水库的使用率，他忧虑由其他配水库供水至中区低地会影响其他地区的食水供应。他提及港岛区的配水库储存量有限，而香港的用水需求将不断上升，配水库未来将面临饱和的问题，他询问水务署有否计划未来于港岛区兴建海水化淡厂以解决香港岛的食水供应问题。

40. 水务署陈裕棠先生回应指预计将于年底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随后开展工程。由于工程面对交通限制及需分阶段进行，整项工程预计需时约六年完成。包括工程价格变动等因素，估计工程费用约为三至四亿港元。现时动植物公园食水配水库已超出负荷，预计约十年后超出负荷比率会达约百分之四十五，而港岛区部份其他食水配水库仍有剩余使用空间，例如坚尼地城食水配水库的使用比率约为百分之五十，因此水务署建议将有关食水供水系统互相连接，调整食水供应区的范围，为港岛区提供更可靠的供水系统。水务署将持续监察用水需求及供水情况，适时推展合适的工程以维持香港供水系统健康。海水化淡是提升香港食水供应应变能力的措施，暂时未有于港岛区兴建海水化淡厂的项目。

41. 杨哲安议员询问是否需要表决支持此项工程。

42. 水务署陈裕棠先生表示希望得到委员会的意向，以便于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时交代。

43. 各委员认为现时资料有限，惟一致同意记录不反对此项工程。

第 7 项：关注卑路乍湾海滨长廊狗公园草地维护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1/2023 号）**

（下午 3 时 10 分至 3 时 18 分）

44. 彭家浩议员指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于回应中提及将考虑于二月下旬进行草地重铺工程，并于三月下旬完成，但由于天气开始回暖，他询问康文署会使用哪一种草种以及如何评估冷季型的草种的效用。另外，康文署提到会考虑每星期围封草地一天作草地保养工作及加强草地灌溉的频率和次数，他询问康文署是否曾评估草地各时段的使用量及人流以决定围封的时间，以及加强灌溉的频率的详细资料。他建议康文署加插告示牌于草地当眼处以提醒狗主清理宠物的排泄物。

45.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李启豪先生指康文署将于二月下旬重铺大叶草，由于大叶草属于夏季草型，于冬季的生长情况未如理想，所以会考虑于冬季来临前加种冷季型的草种，以维持草地的质素及覆盖状况。康文署制定了不同方案以改善草地质素，首先会加强草地水份补充，由每日一次增加至每日两次，有需要时可再增加次数，并会考虑加种冬季草种，如情况不理想则考虑改种其他草种。如上述方案未能改善草地情况，康文署会考虑实施草地保养日。由于实施草地保养日会影响市民使用狗公园，因此草地保养日只会其他

措施未能有效改善草地质素的情况下方会考虑实施。康文署已在草地范围张贴告示提醒狗主清理宠物的排泄物，如情况不理想亦可考虑彭家浩议员的意见加插告示牌于草地当眼处。

46. 彭家浩议员表示根据过往经验于宠物角内种植大叶草的情况并不理想，因此建议如康文署在可行情况下，于二月下旬进行草地重铺工程时加种其他草种，以改善草地质素。他亦希望康文署能因应草种的理想灌溉的频率和次数安排为草地补充水分。

47.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回复曾就此议题征询了署方运动草地管理组的意见，该组认为大叶草适合种植在宠物角的草地，但需要增加灌溉的频率，如一日灌溉两次的情况依然未如理想则可考虑再增加灌溉次数。由于二月下旬进行草地重铺工程已安排种植大叶草，如未能有效改善草地质素，康文署会考虑改种其他草种。

第 8 项：继续关注中西区野猪和野鸽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2/2023 号)**

(下午 3 时 18 分至 3 时 28 分)

48. 杨哲安议员询问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过去三年每年的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或检控的数字。另外，他提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指明的「禁止喂饲野生动物地方」已扩展至全香港，执法范围扩大理应能发出更多定额罚款通知书或检控，他询问部门提出检控的数字有否上升。另外，他询问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为何 2021 年捕获野猪数目多达 57 只，而 2020 年及 2022 年分别只有 25 及 27 只。

49. 渔护署动物护理主任(行动)3 陈宝琳女士指禁喂区扩展后首两星期渔护署人员会先对非法喂饲野生动物的市民作口头警告，而一月中旬开始渔护署人员一旦发现市民于香港任何地方非法喂饲野生动物，会立即采取执法行动，不会再作警告。暂时于中西区未有成功检控个案。中西区不少个案中的野猪被垃圾或喂饲流浪猫的食物吸引，扩展禁喂区亦未必有助改善这些地点的情况。就渔护署所见，中西区非法喂饲野猪的情况有好转，现时主要喂饲野猪的个案集中在龙虎山一带。整体上，野猪在中西区出没的次数减少，因此捕获野猪的数目亦相应减少。

50. 杨哲安议员指早前于堪仕达道安放的免受野猪滋扰的大型垃圾桶由于日久失修而失去效用。而另外安放的充水式护栏亦因水量不足，令野猪能够轻易突破护栏进入垃圾收集点觅食，因此他询问食环署能否用更有效的方法阻止野猪在该处觅食。

51. 彭家浩议员指检控的数字的只有三宗并不理想，由于现时并无法律规管喂饲雀鸟，若公众人士喂饲雀鸟致弄污公众地方，则会违反《公众洁净及防止妨碍规例》，就他所见喂饲雀鸟的人士经常于相关地点出现，认为食环署应加强执法。

52.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许敏慧女士指食环署于该期间就公众人士喂

饲野鸟致弄污公众地方共发出 15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及向三宗较严重个案的违例人士（例如屡犯者）发出传票，要求该人士前往法庭应讯，因此执法的个案总数为 153 宗。

53. 彭家浩议员询问较严重的三宗个案经检控程序后情况有否改善。

54. 食环署许敏慧女士指该三宗个案由法庭处罚款，情况有所改善，但食环署依然会继续执法，行动的次数并无减少。

55. 杨哲安议员询问该 153 宗个案涉及多少名市民被检控，当中有否大部分为屡犯者。

56. 食环署许敏慧女士指有大约两至三位人士为屡犯者，因此有三宗检控个案以传票方式进行。

第 9 项：常设事项－监察中西区重建地盘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6/2023 号)

(下午 3 时 28 分)

57. 临时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10 项：常设事项－改善列堤顿道之垃圾收集点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7/2023 号)

(下午 3 时 29 分)

58. 临时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11 项：常设事项－强烈要求改善坚尼地城龙华下街水浸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8/2023 号)

(下午 3 时 29 分)

59. 临时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12 项：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 29 分)

60. 临时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13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3 时 29 分)

61. 第七次环工会会议日期为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政府部门文件截交日期为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委员文件截交日期为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62. 会议于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时三十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通过

主席：杨浩然议员

秘书：张蔚婷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三年四月